

中臺科技大學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辦法

文件編號：RIC502（原編號RAR405 ACR502）
1020515行政會議通過
1040930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1026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30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就讀本校滿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三、在校學業成績優異（以每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每班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或在專業領域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四、外國語言能力，符合國外研修學校規定。
- 五、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未曾獲得教育部「學海築夢」、「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等計畫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為限。
- 六、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為持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之清寒優秀學生。

第三條 申請時間為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十日止。

第四條 審查程序

- 一、系所（自訂審查辦法）初審。
- 二、學院（自訂審查辦法）複審。
- 三、系所檢具會議紀錄、「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學海飛颺計畫書」、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正本、讀書計畫書等，相關有利書面審查資料提交招生及國際合作處彙整薦送。
- 四、提交行政會議討論決議。

第五條 獎助名額

- 一、各系所至多二名，可互流用。
- 二、預定獎助名額，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第六條 研修機構

名列教育部所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及港、澳地區）修讀學分，研修領域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等三大領域。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簽訂行政契約書。

二、選送生必須遵守教育部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學海系列補助要點之相關規定。

第八條 獎勵及推廣

計畫成果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得頒發獎勵狀公開表揚。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該等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